

申請項目：個人保險 團體保險
身故 失能 重大燒燙傷 癌症/重大/特定疾病 住院醫療 意外醫療 旅行平安險醫療
青年海外旅遊醫療

保單號碼				要保人/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		
事	被保險人	王大明	身份證字號	A1XXXXXXXXXX	出生日期	66年05月01日	
故	目前職業/工作內容/地點	行政		與要保人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人	連絡地址	台北市XX區XX路XX號X樓			E-mail		
		連絡電話	(日)	(手機)	09XXXXXXXX		
* 以上各項聯絡資訊僅授權本次聯絡事宜使用，如與要保書不同而需異動，請向客服單位提出變更申請。							
投保其他保險公司名稱				投保日期			
事故時間	XX年X月X日X時			事故地點	辦公室		
事故發生經過 (請據實填寫，以免影響權益): 辦公時跌倒受傷就醫							
警方處理單位	單位名稱	分局	派出所/交通隊	警員	，電話：		
給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匯款 (說明：採匯款者，請檢附有銀行名稱、分行及帳號資料之清晰影本資料) *除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外，其餘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均為被保險人(事故人)本人。 *若受益人為民法規定未成年人且無帳戶者，經受益人於下方被保險人/受益人/立同意書人處簽章同意後，可改附法定代理人之帳戶。(需檢附關係證明文件)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 貴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除 貴公司「告知說明書」所列告知事項外，得於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範圍內(包含轉送與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為之。本人已瞭解若不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前述資料， 貴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本人相關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申請項目為身故保險金者，為確認本次理賠申請所檢附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內容之正確性，本人(受益人)同意安達產險公司將前開資料與相關單位之死亡通報系統資料進行比對。							
同意查詢聲明書 立同意書人現係因申請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下稱安達產險公司)保險給付之需要，由本人以保險契約被保險人之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身份(關係：)，請各級警政機關、檢調單位、各級消防機關、救護單位及各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安達產險公司指派人員調閱、抄錄或影印所有就診病歷、電腦檔案資料或本案事故之資料，以為參證之用，如發生任何異議，全由本立同意書人與安達產險公司負責；恐口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被保險人/受益人/立同意書人 簽章： 王大明 身份證號碼： A1XXXXXXXXXX (非身故件之受益人為事故人本人)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章： 身份證號碼：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XXX年XX月XX日 ※本人已詳閱「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保經代公司受理欄【請蓋保經代簽署章】 《本公司經申請人授權處理理賠相關事宜》				業代姓名： 000 行動電話： 090000XX E-mail： crs0075@gmail.com 送件單位： 信律保經			
信律保經							

理賠申請程序：

(1) 表格索取及理賠文件內容查詢請電客服專線 0800-339-899。

(2) 備妥申請文件後，可直接郵寄本公司辦理。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0樓「理賠部」收。

※為維護貴保戶與被保險人之隱私及個人資料安全，若欲郵寄本申請書及相關附件，建議應使用掛號或快遞等方式。

備註：

- 有關醫療保險金之申請，必須另附上被保險人(事故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首次因惡性腫瘤、惡性疾病申請醫療保險金，必須另附上病理組織報告或檢驗報告。
- 本理賠申請需待保單條款規定之相關文件齊全後再予核辦。
- 請於事故發生日起10日內提出申請，並於一個月內補足相關文件。

2022.07.

※申請保險金應檢附文件 (摘要如下, 詳請參閱保單條款規定)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身故	失能	醫療保險金				身故	癌症保險			重大 特定 疾病	骨折 津貼 (BB)	旅行平安保險			青年海外旅遊			
			日 額	急 診	傷 害 醫 療	手 術		初 次 罹 患 (特 定)	外 科 手 術	骨 髓 移 植			傷 害 醫 療	海 外 突 發 疾 病	重 大 燒 燙 傷	食 物 中 毒	傷 害 醫 療	海 外 突 發 疾 病	重 大 燒 燙 傷
保險金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	★					★													
除戶證明文件	★					★													
受益人身分證明	★					★													
被保險人(事故人)身分證		★	★	★	★		★	★	★	★	★	★	★	★	★				
失能/燒燙傷診斷證明書		★												★				★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	★	★									★		★				
X光片/光碟片		★	★									★							
醫師診斷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
病理檢查/組織報告(註)			★			★	★	★	★	★									
被保險人有效護照影本														★	★	★	★	★	★
醫療費用收據				★	★									★	★				
骨髓移植證明書										★									
全民健康保險核退單																		★	★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一)財產保險(〇九三);(二)人身保險(〇〇一);(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姓名;(二)身分證統一編號;(三)聯絡方式;(四)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或(五)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而為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各醫療院所;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客服專線(0800-339-899)通知本公司。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用詞調整對照表

茲配合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修正實施之「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本分公司相關理賠申請文件之用詞修正調整如下,保戶權益將不受用詞調整之影響。

原用詞	新用詞
殘廢	失能
死殘	死亡及失能
全殘	完全失能
腦中風後殘障	腦中風後障礙
殘障	機能障礙
殘缺	缺損
殘扶	失能扶助
殘疾	疾病失能
傷殘	傷害失能
失能	喪失工作能力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及利用，除上述說明書所列告知事項外，就 台端個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於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理賠、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若無法取得 台端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同意，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並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透過 貴公司辦理投保、契約變更或申請理賠時所檢附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產、壽險公司辦理投保、契約變更或理賠作業。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此致

信律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簽名：1. 王大明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被保險人包含附加之配偶、父母及子女時，亦須簽署）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XX 年 XX 月 XX 日